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适用年度业绩预告情形）

2.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经进一步测算，本公司全年业绩预计亏损17800万元。

3. 业绩预告修正未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7,984,289.00元

2. 每股收益：0.10元

三、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含业绩预告修正）内容的差异

1. 已经披露的关于本公司全年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公司于2008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08年度全年业绩预告，主要内容：公司预计全年业绩亏损9000万元。

四、业绩修正情况说明

董事会关于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一）部分关联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的提取采用账龄分析法。

2008年9月26日，伊春市政府宣布了《关于对光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冯永明依法刑事拘留的决定》，并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牵头的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股改组、生产经营指导组和企业清产核资组。企业清产核资组在对光明集团产权及关联关系进行全面调查基础上进行了清产核资，将原单独核算的多家经销公司并入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电子商务”），2008年12月27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冯永明变更为伊春市国资委，即伊春宏远实业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持有（股本8,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6.936%）。由于企业清产核资组将原单独核算的经销公司并入电子商务，2008年度使公司绝大部分原对多家经销公司的应收账款统一对电子商务，变成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符合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四、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应计提12,389万元，若按原账龄分析法对应计提坏账准备5,579万元，上述光明集团管理体制的变更导致了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致使2008年多计提坏账准备6,810万元。

（二）本期或有负债补提2,012万元；

截止2008年12月31日，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称“伊春美华”）贷款本息5,333万元，2007年末公司根据其偿债比例预计或有负债2,382万元，2008年因伊春美华计提贷款利息及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偿债比例由2007年50%下降到17.6%，公司按照2008年偿债比例补提或有负债2,012万元。

基于上述二点原因，最终导致公司本年业绩预告亏损增加8,822万元。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计，公司08年度业绩情况以经审计的公司2008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6日